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电量监控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9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豫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	4
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	22
第四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	2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47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电量监控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9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电量监控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08140.00 元
- 最高限价：18081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6-9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电量监控设备项目	1808140.00	180814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安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电监控设备 138 个，出水流量计和视频监控 35 套。
- 5.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满足磋商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5.3、标段划分：不划分。

5.4、供货期：90 日历天（含安装调试）。

5.5、质量保证期：3 年

5.6、交货地点：新郑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含安装调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http://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查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截止至响应文件开启之前),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3、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16日至2026年01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1月2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1月2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其他有关事项：开启时，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自备电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地址：新郑市新区华夏国际商务中心 21 楼

联系人：牛科长

联系方式：0371-626852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鹤首外环路双鹤湖壹号 F 幢楼 105 号。

联系人：王石玉

联系方式：186382818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石玉

联系方式：1863828180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地址：新郑市新区华夏国际商务中心 21 楼 联系人：牛科长 联系方式：0371-626852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鹤首外环路双鹤湖壹号 F 幢楼 105 号。 联系人：王石玉 联系方式：18638281803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电量监控设备项目
4	交货地点	新郑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内容	安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电监控设备 138 个，出水流量计和视频监控 35 套。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供货期	90 日历天（含安装调试）
8	质量保证期	3 年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满足磋商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0	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的通知》、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

	<p>业，应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评审时对小微企业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内容详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p> <p>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6.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采</p>
--	-------------------------------------------------------------------------------------------------------------------------------------------------------------------------------------------------------------------------------------------------------------------------------------------------------------------------------------------------------------------------------------------------------------------------------------------------------------------------------------------------------------------------------------------------------------------------------------------------------------------------------------------------------------------------------------------------------------------------------------------------------------------------------------------------------------------------------------------------------------------------------------------------------------------------------------------------------------------------------------------------------------------------------------------------------------------------------------------------------------------------------------

		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p> <p>3.3、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领取	<p>领取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a href="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a>) 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p> <p>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售价：0元。</p>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磋商(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6	磋商承诺函	不按照要求附磋商承诺函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磋商小组组成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参加磋商的专家在磋商前由财政部门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质疑、答疑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3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书面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响应人在收到该澄清答复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0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响应文件壹份（.ZZTF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1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在规定的位置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法定代表人 CA 锁电子签章）。未进行签字或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p>(2) 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授权委托书中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供应商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时，应先上传委托代理人真笔签字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再使用 CA 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p>
22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响应	是，具体要求：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截止时间，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5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时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B 区第十二开标室（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注：本项目是不见面开标，线上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及二轮报价（代理机构电话或短信通知，时长一般为 30 分钟）。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需用本单位制作响应文件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26	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最高限价： <u>1808140.00</u> 元； 投标报价及最终报价超过总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计算，由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收费金额： <u>26698</u> 元。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响应人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28	成交公告发布媒介	成交公告发布媒介与磋商公告同一媒介发布，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9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p><b>质疑与投诉:</b></p> <p>1、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1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有权拒收。</p> <p>附件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p> <p><b>质 疑 函</b></p> <p><b>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b></p> <p>质疑供应商：</p> <p>地 址：邮 编：</p> <p>联系人：联系电话：</p> <p>授权代表：联系电话：</p> <p>地址：邮编：</p> <p><b>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b></p> <p>质疑项目的名称：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p> <p>采购人名称：</p> <p>采购文件获取日期：</p> <p><b>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b></p> <p>质疑事项 1：</p> <p>事实依据：法律依据：</p> <p>质疑事项 2：</p> <p>.....</p> <p><b>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b></p> <p>签字（签章）：</p> <p>公章：日期：</p> <p>质疑函制作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li> <li>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li> <li>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li> </ol>
----	-----------	-----------------------------------------------------------------------------------------------------------------------------------------------------------------------------------------------------------------------------------------------------------------------------------------------------------------------------------------------------------------------------------------------------------------------------------------------------------------------------------------------------------------------------------------------------------------------------------------------------------------------------------------------------------------------------------------------------------------------------------------------------------------------------------------------------------------------------------------------------------------------------------------------------------------------------------------

		<p>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p> <p>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p> <p>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30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b>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p><b>各供应商：</b></p> <p><b>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b></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31	付款方式	<p>签订采购合同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40%; 安装调试后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 100%。</p> <p>质保金以◆保函形式：</p> <p>(1) 开具内容要求：保函有效时间须与质量保证期限保持一致；保函金额须与不超过合同金的 10%。未按要求开具的保函无效，采购人不予认可。</p> <p>(2) 开具时间要求：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开具保函。否则保函无效，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3) 中标人开具保函后，须将保函原件交至采购人处。(4) 保函形式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32	其他	<p>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p>

	<p>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 二、磋商须知

### (一) 总则

#### 1、项目说明：

1. 1 本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8 项；
1. 2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磋商方式选定成交人。

#### 2、采购范围及要求

2. 1 采购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2 合同履行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3 质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 4、踏勘现场：不组织。

#### 5、磋商费用

5. 1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的组成

##### 6. 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第四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格式

6. 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6. 3 响应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2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响应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3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书面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响应人在收到该澄清答复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所有响应人，响应人应于收到修改文件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8.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 为使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磋商响应文件和与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9.2 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如下：

一、磋商函

二、磋商报价汇总表（第一轮）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货物详细参数描述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八、供货安装方案

九、服务承诺

十、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1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 12、磋商报价

1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取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

12.1.1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应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供货期及质量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响应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 12.1.2、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由响应人根据现场情况、市场行情及企业经营状况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约定，包括磋商文件所附的合同样本，综合考虑后自主报价。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为本项目的成交价，服务期间不论市场如何变化，除“临时性任务”外均不作调整。

12.1.3 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2.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处理。

## 13、磋商货币

13.1、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人民币

## 14、磋商（投标）有效期

14.1 磋商（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在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响应人提出延长磋商（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响应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响应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投标）有效期内，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5、磋商担保

15.1 响应人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6.1 响应人应按“响应须知前附表”准备加密响应文件。

## 17、磋商答疑会

17.1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17.2 响应人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17.3 采购人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响应人在收到磋商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18、响应人的替代方案

18.1 本项目不允许有替代方案。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人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磋商响应文件（ZZTF 格式）。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响应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五）磋商和确定

### 22、一般说明

22.1 本次磋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响应人通过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进行不见面（开标）磋商，所有供应商自备 PC，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线上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及二轮报价。**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承诺函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23、磋商会议程序

- (1) 公布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解密；
- (3) 采购人解密；
- (4) 批量导入响应文件；
- (5) 开标结束。

### 24、磋商程序

24.1 成立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参加磋商的专家在磋商前由财政部门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2 审查磋商文件。

24.3 在与响应人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24.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4.5 具体磋商步骤如下:

初步磋商:磋商小组了解和熟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检查并确定不合格响应人和进入详细磋商阶段的响应人名单。

### 1) 资格性审查表

####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www.zxgk.court.gov.cn">www.zxgk.court.gov.cn</a> )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响应文件中附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提供承诺函

注:1、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响应人;

2、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的响应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2) 符合性检查表

程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包括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

## 3) 实质性检查表

程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实质性检查	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满足磋商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供货期	90 日历天（含安装调试）
	质量保证期	3 年
	磋商（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起)

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响应人

- (1)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3) 其它未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作废标处理。算术性错误包括一下两点：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4.6 响应人通过 24.5 项审核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采购文件第 24.5 项要求并合格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7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及报价进行评定并与响应人进行充分磋商；

24.8 磋商程序

24.8.1、详细磋商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磋商内容，第一次磋商内容保密，第二次磋商内容为最终磋商内容；

24.8.2、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有效的磋商报价 A: 30 分 技术部分 C: 60 分 商务部分 B: 10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标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报价得分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p> <p>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价格扣除：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给予中小微企业评标价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p>

		<p>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内容后附详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技术参数响应（30分）	<p>评委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比较，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或高于（优于）技术要求的为30分；有一处不满足项扣2分，扣完为止。如有技术参数遗漏处，视为不满足项，得分参照本项规定。</p> <p>评审依据：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提供情况进行评分，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技术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评分，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对响应情况进行验证，虚假应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p>
技术部分（供货安装方案）（60分）	实施方案（8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供货计划、安装及调试方案及确保货物安装质量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1) 内容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8分；  (2) 内容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5分；  (3)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基本满足得3分；  (4) 方案无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技术支持方案（7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技术支持方案，包括项目需求分析，需求理解，整体方案、流程、控制等内容综合评价。</p> <p>(1) 内容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7分；  (2) 内容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4分；  (3)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基本满足得2分；  (4) 方案无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5分）	<p>质量保证措施：</p> <p>(1)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5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3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基本满足得1分；</p>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 (1) 内容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 5 分； (2) 内容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 3 分； (3)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基本满足得 1 分； (4) 方案无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 (5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售后服务能力和服务方案合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服务响应程度及时，培训内容合理，得 5 分； (2) 售后服务能力和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服务响应程度比较及时、培训内容基本合理，得 2 分； (3) 售后及服务培训不合理及无售后及服务培训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10分)	项目业绩 (4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业绩情况（以合同签订为准）：投标人具有安装或销售核心产品任意一个种类即可，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协议）扫描件（或复印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该项业绩不得分。以上业绩案例合同不得重复计算。
	项目实施团队 (6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除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提供职称证供、劳动合同或社社保证明材料。
注：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中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2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4%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4%)
3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10%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10%

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情形不适用。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4、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排列：①投标报价低的，②技术部分得分高的，③服务承诺优的，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

**本项目核心产品：4G 多普勒雷达河渠流量监测系统；用电监控系统。**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二轮）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二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24.8.2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最终得分=有效的磋商报价 A+技术部分 C+商务部分 B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9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磋商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磋商。所有磋商被否决后，采购人应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将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5、磋商响应人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有权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六）合同的授予

### 26、合同授予标准（确定成交人原则）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商务满足、技术符合、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响应人）。

### 27、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人。

### 28、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订立书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送至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给予赔偿。

28.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结果转包给他人。

### 29、合同格式

29.1 合同格式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规格
1	4G 多普勒雷达河渠流量监测设备（核心产品）	1、测速范围:0.1-20m/s; 2、测速精度:<±0.01m/s 或<±1%FS; 3、速度分辨力:0.001m/s; 4、测距范围:0.1-20m/40m; 5、水位精度等级:1 级; 6、水位分辨力:1mm; 7、通讯接口:支持数据自动无线上传, 1 路 RS485 接口; 8、通讯要求:满足接入检测平台要求; 9、供电电压:DC10V-16V; 10、功耗:12V 供电时, 正常工作平均电流: $\leq 130\text{mA}$ . 休眠时平均电流: $\leq 6\text{mA}$ ; 11、防护等级:IP68; 12、静电放电抗扰度:3 级浪涌(冲击) 13、抗扰度:4 级 14、外壳材料:铝合金 15、工作温度:-30°C-80°C; 16、贮存温度:-40°C-80°C;	35	套
2	用电监控设备（核心产品）	1、一体化设计, 支持三相三线制和三相四线制, 具有三相电流、电压、功率、功率因数等电网参数测量功能, 同时具有线路接温度及环境温度测量和线路漏电电流测量功能; 2、自身功耗小于 5W, 工作电源: AC90-420VAC 50Hz; 3、告警事件记录: 电流、电压、温度、漏电等越限告警。 4、电参数监测精度: 三相电压、三相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有功电度误差不超过±0.5%。（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材料）; 5、SIM 卡安装: 集成式安装在模块内部, 防止无关人员作弊拔卡（提供所投产品实物图片证明材料）; 6、本地测控: 所有电参量、温度测量值、漏电测量值、事件、运行状态可本地查看, 参数可本地设置。; 7、供电变化报警: 本装置上电或掉电后通过无线通讯方式发送报警报文至云平台;（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材料）; 8、控制输出: 具有 1 路继电器控制输出; 9、传输频次: 传输频次可调, 1min-60min, 默认 15min。 10、RS485 通信接口, 有效通信距离最大 1200m; 11、具有本地和远程升级功能, 远程配置与维护; 12、提供相序故障灯监测, 点亮表示相序错误, 闪烁表示当前无电流。（提供所投产品产品使用说明书） 13、温度监测范围: 25-125°C, 误差不超±3°C;（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材料）; 14、指示灯: 温度、漏电、电流、电压、运行通讯、故障、报警灯、消音灯、DATA、LINK 指示灯;（提供所投产品实物图片证明材料）。 15、设备具备密码设置功能, 避免无关人员对设备参数进行修改; 16、支持数据自动上传, 可在运营平台中实现对模块联网信息配置, 包含服务器地址、端口、上传频次、MN 号、市平台协议类型、电流变	138	套

		比、电压变比进行配置，将数据上传至相关智能平台，提高联网效率。		
3	视频监控系统	4G 枪机，200 万像素以上，支持夜视、抓拍、防水功能，支持 H.265 编码、1080P 以上分辨率、支持 ONVIF 协议、RTSP 协议、GB/T28181 协议，防护等级 IP67/66，SD 卡扩展：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最大支持 512GB，	35	套
4	云服务及通讯服务	2 年云服务和物联网通讯服务。	2	年
5	立杆	2.5 米，监控立杆，不锈钢或碳钢镀锌管材质(含水泥基座及人工)。	35	套
6	防雷系统	避雷针、电源防雷模块等。	35	套
7	流量监测系统平台对接服务	流量检测系统提供与平台的协议对接服务，实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1、可快速在电脑或者手机实时查看采集的流量液位计的数据、曲线和报警快照信息。 2、用户设置子账户，分组分权限管理。 3、设置流量液位参数阈值，当参数超过阈值时，产生报警信息。 4、可自定义条件的历史数据曲线展示，支持历史数据导出对报警数据快照记录。 5、当关联手机报警时，任何报警信息的产生会触发手机短信。 6、256 位加密的 SSL 证书，确保现场流量液位计的数据传输更安全。 7、按照标准规范实现实时联网数据采集与传输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平台系统建设符合信息化建设各类标准规范。实现数据的存储、应用和展示工作，完成监测数据库及共享平台系统与其他平台系统的互联互通； 8、在实现与县级监控平台联网的同时，并能够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5	项
8	用电监测系统平台对接服务	用电检测系统提供与平台的协议对接服务，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1、支持 web 浏览器方式访问。 2、支持在首页显示站点数量、监测设备数量、污染源数量、生产设施数量、治污设施数量、排口数量、违规事件数等信息，支持显示近十天设施事件统计、单位按区域生产状态统计、单位按行业生产状态统计、督查任务状态统计、异常报备状态统计等信息。 3、具有站点监管功能，支持对站点信息、污染源管理、设施管理、排口管理、设备管理等内容进行管理。 4、支持联网监测，可查看设备的负荷、电流、电压、功率因数、电量统计分析、总有功示数等。 5、具有事件管理功能；支持对预警事件、故障事件、离线事件等事件进行管理；可对违规事件进行误报、确认违规等操作。 6、支持业务监管功能：具有情况通报、减排方案、任务督办、异常报备等管理模块。 7、支持报表中心管理，可查看设备离线情况、单位本月用电情况、单位上月用电情况等信息。 8、按照标准规范实现实时联网数据采集与传输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平台系统建设符合信息化建设各类标准规范。实现数据的存储、应用和展示工作，完成监测数据库及共享平台系统与其他平台系统的互联互通	138	项

		互通； 9、在实现与县级监控平台联网的同时，并能够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9	视频监控系统平台对接服务	视频监控系统支持提供与平台的协议对接服务，实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1、实现视频监控服务，用户可以通过终端设备实时查看监控画面，可实现远程监控、移动侦测报警等功能； 2、支持本地存储与云端实时预览相结合，满足不同场景下的需求。 3、支持视频数据的分类、检索、备份等功能，方便用户管理视频数据。 4、可支持视频数据的自动备份与恢复，确保数据安全可靠。 5、按照标准规范实现实时联网数据采集与传输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平台系统建设符合信息化建设各类标准规范。实现数据的存储、应用和展示工作，完成监测数据库及共享平台系统与其他平台系统的互联互通； 6、在实现与县级监控平台联网的同时，并能够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5	项
10	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设备的辅材、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208	项
11	运维保障服务	3年售后服务，包含每年2次常规巡检、发生故障15分钟响应、8小时到达现场，48小时解决问题	2	年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封面)

采购编号：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汇总表（第一轮）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货物详细参数描述
-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供货方案
- 九、服务承诺
- 十、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一、磋商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根据你方采购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我方第一次愿以(小写) \_\_\_\_\_元磋商报价(总报价)并按采购项目要求。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合同的组成部分。
- 4、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_\_\_\_\_完成全部项目。
-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 我方将受此约束。
-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成交通知书和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磋商报价汇总表（第一轮）

### 4.1 磋商报价汇总表（第一轮）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期	90 日历天（含安装调试）
质量保证期	3 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满足磋商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磋商（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起)
备注	响应文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响应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4.2 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注明： 1、表格形式可根据实际需要稍作调整，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添加。  
2、所报费用包括技术培训费、税费、验收费、安装费、拆卸费等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3、合计金额应与询价磋商函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磋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附本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证明内容
1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图片或复印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证明函（格式后附）
3	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或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5	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按照上表中的序号逐项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供应商名称），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货物详细参数描述

(格式自拟)

##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情况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 注明：
- 1、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 2、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 3、偏差项必须按照投标货物的符合度，如实填写，无偏差、正偏离、负偏差。（偏差情况不得填无、正或负）。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同金额	备注

备注：提供合同（协议）扫描件或图片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八、供货方案

注：响应人按照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编制供货方案（除技术参数外）  
格式自拟

##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十、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1、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竞争性磋商（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2、河南省政府招标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河南省政府招标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磋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 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盖章即可。  
4、提供声明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注：1、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盖章即可。  
2、提供声明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1、若不是监狱企业，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盖章即可。

2、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 4、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过程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5、响应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注: 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填充。)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买方: \_\_\_\_\_

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卖方: \_\_\_\_\_

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人)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物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 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4、“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5、“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

规范和合同约定, 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4、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5、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6、其他合同文件。

### 三、货物和数量(可另附具体清单)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元)

分项价格：\_\_\_\_\_

#### 五、付款方式

详询采购人，以签订合同为准。

#### 六、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供货期：\_\_\_\_\_

#### 七、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八、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九、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十、装运要求

\_\_\_\_\_。

#### 十一、交货方式

1、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传真或挂号信形式将详细交货清单包含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书面通知买方。

3、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十二、技术资料

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十三、质量保证

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

## 十四、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需要安装调试的，卖方应负责安装

调试。买方验收后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5、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 十五、售后服务

1、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_\_天\_\_小时。

2、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3、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4、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5、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_\_小时内到达现场。

## 十六、索赔

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要求。

## 十七、迟延交货

1、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3、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十八、违约责任

1、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有权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天收取合同总价的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在此情况下，若误期赔偿总额超过合同总价 30% 的，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损失，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3、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损失，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4、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十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二十、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二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买方和卖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二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况时，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和要求赔偿的权利；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在买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二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二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二十五、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二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二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九、合同生效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买方要求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则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卖方和买方各执\_\_\_\_份。政府办公室备案1份。

买方（印章）：\_\_\_\_\_

卖方（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地点：\_\_\_\_\_